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鞍山版 | 第323期 | 2024年9月1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不是法轮功的不看”

【明慧网】我想真诚的告诉每一位世人，千万不要拒绝法轮大法真相，要多了解大法真相。只有明白真相，你才能冲破中共邪党谎言的束缚，才能被法轮大法救度，平安度过大劫，拥有幸福美好的未来。下面我讲几个近期讲真相中的故事。

“不是法轮功的不看”

有一次，我和一位年轻姑娘在我们村讲真相、发真相资料。这时开来一辆电三轮车，开三轮车的是一位着装整齐的男士，车上坐着一位老者，穿戴也很好，面带微笑，一看就不是乡下人。男士把车停在了我们前面两、三米远，我俩赶快走过去讲真相。

我走上前问：“你看书吗？”男士还没下车，回头看着我俩说：“什么书？不是法轮功的不看。”一听说话，就知道是明真相的人。姑娘拿出小册子，还有师父发表的《为什么会有人类》的经文送到他手中，他高兴的接过去，递给老者一份，自己又要了一份。我们告诉他这是大法师父第一次向世人讲

法，一定要珍惜。

姑娘说：“记住‘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九字真言，祛病健身有奇效。”说完她向前走去。男士低声问我：“怎么这么年轻也干这个？”我说：“你可不知道，这姑娘被医院确诊为乳腺癌，没去医院花钱治疗。修炼法轮功后不长时间到医院检查，癌细胞不见了。她高兴地说：‘我要回报大法，我的生命是大法给的，我要出去救人，让人知道这救命的良方。’”

男士问我是哪个村的？我告诉了他村名。他说：“你认识某某吗？”我说：“认识，我们是一个村的（县政协退休人员）。”男士说：“我们在一块住，你把经文也给他一份。你别看你和他是一村的，你给他，他不一定看；我给他，他一定看。”我说：“你这样做功德无量，你会得福报的。”他高兴的不得了。

“有讲法拿来，我给亲家送去”

我村有一个天主教徒，他爱看法轮大法真相，从不排斥。一次，他对



我说：“以后有（大法师父的）新经文你给我送来，我给亲家母送去。”他说亲家母给姑娘看孩子，接触不到同修，怕她落下了。每次我给他送去新经文，他都打车很快送到亲家母手中。

他的这一善举得了福报，过去他妻子儿女都有严重的病症，这几年来都没事了，都很健康。◇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中共一直以“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学员。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中共人员说不出来。

◇ 中国近百位律师为法轮功学

员做了上千场无罪辩护，定罪法轮功明显违反了“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法无明文不为罪”的法律基本原则。

◇ 2011年3月1日，由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1999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这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曾遭酷刑逼供 辽宁鞍山市张旭又被关押构陷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张旭女士，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被路边的监控摄像头监控到，被绑架到鞍山市第一女子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六月二十三日张旭被鞍山市立山检察院构陷到立山法院。家属请的辩护律师在交手续时遭到法官王艺涵百般刁难。

张旭原系鞍山市第四十五中学英语教研组长。由于张旭工作能力强，兢兢业业，每年都分担多个班的英语课程教学任务。在修炼法轮功以后，她更是无私奉献，为自己教的学生付出极大的爱心。因教学业绩突出，她曾经多次在鞍山市教育局举办的英语教学课程设计评比中获得一等奖；并获得鞍山市教育局教育科研骨干和学术骨干称号。她还在二零零六年参加《提高

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科研项目中获辽宁省教育厅和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联合颁发的“辽宁省‘十五’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张旭在教学过程中始终秉持着真、善、忍理念，不仅教书，还在为国家育人，把学生当作自己的孩子一样对待，无论什么样的脾气秉性的孩子她都一视同仁，而且无私的帮助学生经济条件不好的学生。在她教过的学生中有一对双胞胎，家庭经济条件不好，张旭就把他们叫到家中无偿的为他们补习英语课程。还有学生何 N、康 Y、杨 ZX 等在考上心仪的大学后，在寒暑假期间都经常带上礼品看望这位在他们心目中可敬可爱又如同知心朋友或母亲般的老师。

可是就是这样的对社会有益的



好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驾车去沈阳办事时，在苏家屯高速公路出口遭警察拦截、绑架，随后被沈阳苏家屯区刑警大队和国保警察非法关押在国保私设的“黑监狱”，期间张旭遭受多种非人虐待及酷刑。张旭被非法扣押折磨洗脑 65 天后，以取保候审的形式放回家。

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张旭在坐车到佳兆业，下车走路时被路边的监控摄像头监控到，被共和派出所绑架，然后移交经济开发公安分局，当晚被劫持到鞍山市第一女子看守所非法关押。六月二十三日张旭被鞍山市立山检察院构陷到鞍山市立山法院，后立山法院法官王艺涵（主审法官）通知张旭七月四日开庭审理，并提出为张旭指定援助律师，张旭当时坚决的否决了法院给她指定的律师。

七月九日上午九点半，张旭的家属为张旭聘请的做无罪辩护的北京律师到鞍山市立山区法院递交朋友辩护手续，受到主审法官百般刁难与阻挠，经律师三个半小时的坚持、力争和说理下，开庭被暂时推迟到七月十七日，虽然收下律师提交的全部合法手续，但立山区法院还要审核通过后通知律师。

八月十六日立山法院法官王艺涵（主审法官）到看守所提审张旭，询问张旭是如何和北京律师成为朋友的，其目的想找到剥夺张旭法律赋予的辩护权的理由。

律师递交手续至今已有一个月有余，还没得到立山法院的获准。请善良人士给予关注和支持，帮助张旭早日回家。◇

辽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曲鹏程面临司法迫害

（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鞍山市 59 岁的法轮功学员曲鹏程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被辽阳市弓长岭公安分局国保大队、鞍山市铁东分局、鞍山市和平派出所警察联合绑架。六月二十日，灯塔市检察院对曲鹏程下达非法逮捕决定书。

曲鹏程，男，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三日（黄历二月十一），家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原鞍钢中型轧钢厂职工，他于一九九八年秋开始修炼法轮大法。

曲鹏程是因为身体不好开始修炼法轮功的。修炼之后，他很快就无病一身轻，人变得更加和善，和周围邻居也相处非常友好，邻居有困难，他都会尽自己最大努力去帮助别人。曲鹏程曾感慨地说自己是“法轮功的受益者”，是法轮大法教导他时时按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矛盾面前找自己的原因，以人为善，渐渐思想境界变得宽宏大量，名利面前不争不斗，身体也

变得好了，烟和酒也戒掉了。

中共一九九九年七月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曲鹏程被迫流离失所二十多年。

二零零一年，曲鹏程因告诉单位同事法轮功真相，单位相关人员逼迫他放弃真、善、忍信仰，警察和社区人员非法搜走他的大法书籍，还将他非法拘留四十五天。

二零零三年，单位头目再次强迫曲鹏程放弃信仰，并要对他采取所谓强制措施，曲鹏程被迫出走，从此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长达十几年不敢与家人联系，期间他的父亲、老丈人、丈母娘相继离世。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点，一帮警察闯入曲鹏程的出租屋，非法抄家几个小时，抢走个人物品和现金。警察将曲鹏程带到辽阳市弓长岭公安分局非法审讯，随后将他非法关押到辽阳市看守所。六月二十日，灯塔市检察院非法批捕曲鹏程，欲对他进行司法迫害。